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9〕62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赴签约高校 交流学习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赴签约高校交流学习学生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6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西师范大学

2019年7月1日

山西师范大学

本科生赴签约高校交流学习学生 管 理 办 法

为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开阔学生视野，学校决定选拔品学兼优的本科生赴与我校有合作关系的高校交流学习，为规范交流学习学生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在籍本科生，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无违纪行为，平均绩点在 3.0 以上的学生，可申请赴我校签约高校进行学习，学习时间为一年。

二、学生在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填写《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赴签约高校交流学习申请表》（附件 1），学院根据学生第一年智育成绩择优选拔，选拔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学院将选拔结果与学生本人、家长和学院所签协议《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赴签约高校交流学习安全责任协议》（附件 2）一同报教务处备案，交流学习结束后需到教务科办理返校手续。

三、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按照签约高校教学计划学习，学校鼓励学生尽可能多的选修课程。

四、学生在签约高校的课程考核和成绩按签约高校有关规定执行，返校时需提供合作高校正式签发的成绩单，学生所在学院

根据双方人才培养方案审核学生在合作高校修读的课程，若所修课程学分不低于本校同期教学计划要求，则交流学习期间成绩单和本校学习成绩单共同作为毕业审核的依据，多修读的课程可代替任意选修课模块中的课程；若交流学习期间所修学分低于本校同期教学计划要求，则需补修所缺课程，需要补修的课程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双方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决定。

五、学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完成签约高校规定的学习内容，由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可回原班级学习，所学课程可替代本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对应的课程。

六、学生在签约高校学习期间需遵守双方学校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

七、交流学习期间，学生向签约高校缴纳学习当年学费，缴费标准依据合作高校同专业收费标准，若签约高校学费标准高于我校，学校为学生补贴学费差额，差额部分在次年学费缴纳时抵扣。

八、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我校保留原住宿，免收住宿费，签约高校若安排住宿，学生按签约高校收费标准缴纳住宿费，若签约高校不安排住宿，根据地域经济发展水平，学校提供最高每年5000元的住宿补贴。

九、交流学习期间是否提供住宿视签约高校条件而定，学生

交流学习期间的人身安全由学生自己负责。

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赴签约高校交流学习申请表
2.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赴签约高校交流学习安全责任协议

附件 1：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赴签约高校交流学习申请表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号		年 级		所在学院		
所在专业		平均绩点		成绩专业排名		
交流学习院校						
学习期限						
备注						
学生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	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核意见	处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空白可复印，也可到各学院教学办公室领取或在教务网站下载。
2、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3、审批完成后，务必到教务处教务科办理手续。

附件 2: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生 赴签约高校交流学习安全责任协议

甲方：山西师范大学 XXX 学院

乙方（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学院： 专业： 班级：

学 号： 联系电话：

一、交流学习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为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开阔学生视野，我校选拔品学兼优的学生赴协议高校进行交流学习。

三、交流学习期间乙方须遵守甲方和合作高校的规章制度，由于违反双方学校规定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四、乙方在交流学习期间必须服从合作高校的管理，交流学习结束后及时返校报到。

五、乙方在交流学习期间人身安全由自己负责。

六、本协议在学生交流学习期间有效，交流学习终止后自行失效。若乙方在交流学习期间学籍状态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休学、退学等), 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七、本协议一式四份, 由甲、乙、学生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各持一份。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
